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恒越”)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瀛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6,8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东莞瀛通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东莞瀛通的证照资料、公章、财务章、账户印鉴、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不动产权证、设计图纸、报建材料、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交易进度足额收取了对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共计10,63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资料交付确认书;

2.银行水单。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2号)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9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值平价发行,共募集资金92,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290万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8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0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2年0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2年05月19日,公司已将“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及“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的专项账户已依法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年产2万吨双孢蘑菇及11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	甘肃银行天水分行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610124010000003674	已注销①
2	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甘肃银行天水分行	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610124002000013650	本次注销
3	年产32,400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甘肃银行天水分行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610124010000003663	已注销②

注:已注销①、②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详见2022年0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年产32,4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并已依法注销该专项账户。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4-06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详见2024年0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委托理财产品本次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认购金额	本次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稳健同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5月22日	2,000	2,000	2.08%	20.97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1月27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①

备注:①理财收益尚有1.13万元未到账,待产品清算结束后到账,到账后实际收益金额为22.1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1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公司通过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尽管公司在认购理财产品时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宏观环境、政策等因素的多重影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等,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本身的一般风险及特殊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拟存在风险的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开展、依法合规、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关注跟踪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核查,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5、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托管人或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稳健同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5月24日	2,000	4.78%	50.49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赎回部分的收益及本金已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鼎周周盈9天滚动持有第7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5月24日	3,000	3.54%	54.32	截至2023年12月06日,已全部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 05月25 日	5,000	4.46%	121.48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已全部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3年5月22日	5,000	5.47%	162.55	截至2024年01月19日,已全部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 11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FOF类	2023年6月28日	5,000	4.49%	126.22	截至2024年04月30日,已全部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6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欣享鸿利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4月20日	5,000	5.57%	285.92	截至2024年04月30日,已全部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3年6月26日	5,000	6.18%	286.83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05月30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稳健同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5月24日	2,000	5.61%	112.85	1、公司已于2023年11月30日赎回2,000万元,详细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本次赎回剩余2,000万元,截至2024年05月27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1月1日	5,000	3.65%	182.71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1月06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1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欣享鸿利5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4月26日	5,000	2.63%	65.27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0月31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1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4年5月27日	5,000	8.47%	176.36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0月30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1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稳健同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5月22日	2,000	2.08%	20.97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1月27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13	合计				49,000.00	-	1,645.97	-

注:本表中实际收益金额,实际年化收益率均按公司已收到的金额计算。

五、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2023年04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10,000万元人民币的“善缘金20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管理人事项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3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东证融汇汇享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4年04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4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4年11月0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11月0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中邮证券鸿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金额为29,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9,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832,698.3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19元/股-19.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216股的0.2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9.0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8.1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5,832,698.3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公司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世纪证券将承接公司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世纪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47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181,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5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19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2.81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50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223.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76.91万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2)第00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均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一)《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原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世纪证券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世纪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0415552	275,445.77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0469054	806,158.65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727 3	27,096,331.82
合计		28,178,183.08

注:上述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因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代为签署。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汉璞、马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